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47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書函、勞動部公告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表

(A09000000E_11500474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4745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4745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47455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修正草案等
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5月7日勞職授字第1150251656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草案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
60日內提送勞動部，另對於本案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
勞動部賴昱丞承辦人員，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：

8123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部屬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